

授信借款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sign_date}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为“百信银行”、“贷款人”）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本合同由正文、贷款凭证（如有）及贷款人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经您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相关法律后果等），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且本合同即时生效。

特别提示：百信银行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 (1) “消费”：指借款人向商户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
- (2) “商户”：指向借款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商品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 (3) “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借款人不得将消费贷款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4) “贷款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查看额度、消费贷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贷款人官网、APP、小程序、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与贷款人合作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平台。
- (5) “贷款凭证”：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情形下所形成的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个人借款借据凭证和/或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借款人确认贷款凭证的行为、生成贷款凭证的过程以及贷款凭证所载全部内容均可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与贷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 (6) “**还款计划表**”：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进行贷款，所形成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电子凭证。
- (7)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个人资信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贷款意向，为免疑义，在借款人实际向贷款人申请提取消费贷款资金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再次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该笔消费贷款及消费贷款的金额。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等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8) “**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的期限。
- (9) “**可使用授信额度**”：是指当前借款人可以使用的最大消费贷款额度。
- (10)“**消费贷款申请**”：是指借款人取得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内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用于消费。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资信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消费贷款限额（包括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消费贷款笔数等。
- (1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2)“**本金**”：指贷款人以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金额，具体以对应的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本金”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的贷款金额；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本金”为借款人进行消费时使用授信额度进行付款的金额。
- (13)“**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4)“**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5)“**还款账户**”：是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绑定的本人名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借款人在百信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及借款人指定的用于还款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用于借款人向贷款人归还贷款。
- (16)“**还款日**”：指借款人应当偿还相应的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具体日期，具体还款日应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 (17)“**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18)“**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保全费、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19)“**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决定、命令、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

(20)“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众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但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贷款人应当工作的周六和/或周日。

第二条 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 \${customer_name}

证件类型： \${customer_idcard_type}

证件号码： \${customer_idcard_no}

手机号码： \${customer_phone}

邮箱地址： 【】

身份证住址： \${customer_idcard_address}

联系地址： \${contact_address}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 3.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手机验证码与交易密码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所有依托借款人在贷款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向借款人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 3.2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或风险管理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调低、调高、中止、终止等）。
- 3.3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贷款人将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的部分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贷款人也可能以单独的授权书或隐私政策等形式取得借款人授权，本合同未予约定的内容，以借款人另行确认或签署的前述授权文件为准）。如果借款人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此类个人信息，应及时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进行反馈，同时借款人应知悉该等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无法完整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

- 3.4 基于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的特点，贷款人还将根据借款人确认或签署的《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百信银行征信授权书》、《百信银行隐私政策》（具体名称以签署时的文件名称为准）以及相关页面配置的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收集并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 3.5 为确保贷款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在任何时候登录贷款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
- 3.6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登录贷款平台并通过贷款平台申请授信额度、发出消费贷款申请或进行其他操作，因借款人未在安全环境下使用本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 4.1 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本金总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即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 4.2 贷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届时资信状况及贷款人的资金规模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以及发放的消费贷款具体金额。
- 4.3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借款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为防范风险，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的使用，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4.4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消费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
 - (1)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为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或支付给与该网络购物平台/该商户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2) 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贷款支付凭证。

4.5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及时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文件、证明资料或支付凭证（包括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借款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并宣布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

4.6 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就每笔消费贷款而言，借款人应根据本金金额的不同选择如下对应服务：

- (1) 首期还款服务：在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申请消费贷款，且该笔消费贷款符合贷款人制定的享受减免息优惠政策的条件时，该笔消费贷款的还款计划将自动确定为 13 期，其中，首期为消费交易入账日至首个还款日，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等消费贷款相关信息以届时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但是，如借款人在首个还款日或之前提前偿还消费贷款的全部本金，则借款人享受首期利息减免的优惠；如果借款人在首个还款日未清偿消费贷款的全部本金，但成功申请本合同第【4.6(3)】条（轻松还款服务）或本合同第【4.6(4)】条（分期还款服务）对应服务，则借款人享受首期利息减免的优惠。借款人实际享受利息减免优惠的天数，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综合状况评估核定，但最长天数不超过该笔消费交易入账日至首个还款日（甲方有权调整最长天数限制），前述信息均以届时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如果借款人在首个还款日未清偿消费贷款的全部本金，同时未能成功申请本合同第【4.6(3)】条或本合同第【4.6(4)】条对应服务，则借款人不享受首期利息减免的优惠，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于首个还款日次日偿还自消费贷款发生日至首个还款日之间使用消费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如借款人未能按前述要求归还应还利息，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存续期间，贷款人会实时根据贷款人限定的业务政策、场景或客群，借款人的贷款表现、负债率、消费行为、贷款用途、还款表现等考量因素，综合评定借款人是否具备继续适用本项减免息优惠政策的条件或对借款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借款人是否适用、适用标准以及于何时适用本项减免息优惠政策以届时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如减免息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已发生的贷款可继续享受原减免息优惠政策；但在借款人存在逾期、借款人无法证明贷款资金用于正常消费、合法用途、借款人负债率过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对已发生的贷款收回减免息优惠政策。新增贷款应按最新的减免息优惠政策标准执行。如借款人不认可贷款人调整事宜的，借款人应终止使用消费贷款服务。如借款人继续使用调整后的消费贷款服务的，则代表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所作调整且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2) 分期付款服务：在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申请消费贷款且该笔消费贷款不符合减免息优惠政策的条件时，借款人可根据其事先在线确定的自动分期方案享受贷款分期服务，并根据分期方案在每期还款日前（含当日）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贷款收息标准、产品规则、计算方式、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以贷款平台届时展示的信息以及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为免疑义，前述“自动分期方案”系指借款人在获得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后，在贷款平台确认的分期方案，包括设定自动分期期数等。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类型为受托支付方式的，当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触发其事先确定的自动分期方案所列分期情形时，贷款人将会就该笔消费贷款进行自动分期，所对应的贷款初始本金金额即为该笔消费贷款的本金金额。授信额度存续期间内，借款人可不时调整或关闭自动分期方案。

- (3) 轻松还款服务：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用户可以在首期还款服务的首个还款日前（含当日）选择偿还部分消费贷款本金，并可将剩余未偿消费贷款本金延期到不晚于下一个还款日再归还，**贷款收息标准、产品规则、计算方式、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以贷款平台届时展示的信息以及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 (4) 分期还款服务：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用户可以在首期还款服务的首个还款日前（含当日）选择偿还部分消费贷款本金，并可对剩余未偿消费贷款本金选择分期服务，即根据最终确定的分期方案在每期还款日前（含当日）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贷款收息标准、产品规则、计算方式、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以贷款平台届时展示的信息以及生成的贷款凭证信息为准。**
- 4.7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消费贷款延期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息日起算。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因此，为避免借款人陷入不当得利相关风险，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并通过贷款平台、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
- 4.8 消费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 4.9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因违法违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消费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5.1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自消费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利息计算采用固定利率（为免疑义，固定利率均将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点的形式以单利方式计算确定），其中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 = 年利率/12。具体贷款利率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执行固定利率指贷款人参照借款人确认贷款凭证日期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点确定，不分段计息且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借款人的贷中、贷后的还款、用信表现及其相关的资信情况变化，对借款人的贷款利率与授信额度做出调整（调高或调低），已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会变动。若借款人不认同调整后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利率，可以选择不再以新的额度和利率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5.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平台进行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借款人之前已使用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5.3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逾期本息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100% 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挪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较高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不并处。

5.4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6.1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各笔消费贷款的还款方式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

6.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其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借款人关于授信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消费贷款资金的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text{月利率})^n / (1+\text{月利率})^{n-1}]$$

上述公式中， n 表示贷款总期数， n 表示 n 次方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 其他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6.4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归还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计算（为免疑义，如贷款凭证另有约定，则按照贷款凭证的相关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还款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6.5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消费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

对于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为免疑义，前述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系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包括中国银联等卡组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包括借款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到期债务，该代扣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扣划所得款项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6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变更前述扣款顺序。

6.7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前，借款人应在贷款存续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第三方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6.8 借款人有权主动申请提前还款，但贷款放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以及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信息为准。

6.9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其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户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等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贷款关系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含商户）就与本合同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6.10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实际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 借款人是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的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 (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 (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消费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 (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或潜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7)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或者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包括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失业、单位破产、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提供担保、本人的其他债务（如有）发生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债务人还款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如有）。
- (8)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身份证住址，或者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地址、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博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上述原送达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致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9)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证明借款人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1) 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校验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以借款人名义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的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

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借款人承诺并同意，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争议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判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 8.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 8.2 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8.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其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恶意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将在贷款平台进行公示或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借款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公示或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如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停止使用贷款服务并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有）；若借款人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贷款服务，视为借款人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借款人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适时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
- (2) 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误导贷款人的；
-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服务进行套现(即借款人通过与商户或第三方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商品转卖等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发放的消费贷款本金通过商户或第三方变现的行为)；
- (7)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8)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的；
- (9)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0)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1)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12)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3)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10.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2)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3)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4) 宣布提起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公开披露；
- (6) 采取其他催清收措施；
- (7)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如有）；
- (8) 行使担保权利；
- (9) 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10)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百信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 (12) 对借款人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13)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10.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0.4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遗赠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适用）。

第十一章 通知与送达

11.1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身份证住址以及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特此确认并同意，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均作为借款人接收通知、函件等文件的指定送达地址，亦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关、调解组织等，下同）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文书、执行通知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其中手机

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作为借款人指定的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系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及方式，亦作为争议解决机构以电子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指定地址及方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平台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发生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或电子寄送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

1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函件等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可向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话、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则以贷款人、贷款平台、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

11.3 贷款人、贷款平台、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按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方式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拒收、退件或他人代签收等情形的，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全部送达地址及方式等信息）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上述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贷款平台、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含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 11.2 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借款人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借款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的，由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向借款人以上述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文件（含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相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或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立案、仲裁申请、审理、裁判文书送达、法院执行等。

11.5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

11.6 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12.2 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包括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贷款发放前，如因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13.2 非贷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状况包括：

- (1)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3)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4)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 (5) 百信银行的部分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百信银行会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无法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14.1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4.2 发票

- (1) 对于借款人已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息费，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发票的，借款人应通过拨打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956186 申请开具发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开票信息，借款人应当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发票为电子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贷款人在收到借款人的开具发票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电子邮箱。
- (4)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 (a) 借款人拒绝提供开票信息的；
 - (b) 借款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的；
 - (c) 借款人要求开具的发票信息与实际业务不符的；
 - (d)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还款计划表（即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进行贷款，所形成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电子凭证）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1) 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勾选点击“确认”/“同意”（具体以贷款平台页面展示为准）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即视为授权百信银行调用借款人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即负责颁发数字证书的CA机构，如山东易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颁布的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客户电子签名进行合同签署。借款人知悉并认可其使用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所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作为借款人本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印鉴，使用该电子签名的法律文件均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知悉、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为避免疑义，如相关文件不适用数字证书产生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人认可可通过点击勾选、确认或其他方式接受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愿受其约束。
- (2) 借款人知悉出于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授权百信银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机构。本人确认知悉并认可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协议》（公布在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官方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所有条款约束。

14.4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2)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如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项下纠纷争议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一致同意：

- (a) 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争议，双方同意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b) 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程序。
- (c) 为减轻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根据管辖法院情况，争议解决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线上开庭等在线诉讼程序。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d) 如双方签署的授信借款合同（可能一份或多份）中有关“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签署时间离诉讼最近授信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解决双方涉诉授信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借据凭证项下及有关的一切争议。

14.5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6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及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客户电子签名签订的任何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个人借款借据凭证》等）的合法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除非具备其他合理理由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1.对于本人与贷款人在线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声明并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关、调解组织等，下同）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或电子寄送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
- 2.本人指定的接收争议解决机构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文书、执行通知等）的电子送达地址为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传真号码、平台信息推送中心；本人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身份证住址及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地址及方式。
- 3.本人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如争议解决机构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话、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则以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本人同意并确认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争议解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立案、仲裁申请、审理、裁判文书送达、法院执行等。
- 4.争议解决机构按本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或方式向本人发出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拒收、退件或他人代签收等情形的，均视为已送达本人。本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全部送达地址及方式等信息）的，将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本人未按贷款人上述要求通知贷款人的，

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全部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按照上述第3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本人并为本人所知悉。

5.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全部送达地址是完全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改。如本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的，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customer_name}